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553—2022

代替 GB/T 33553—2017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要求

Facility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employment and talent service agency

2022-03-09 发布

2022-03-0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553—2017《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与 GB/T 33553—201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T 15566.1、GB/T 32623、GB/T 33529、GB/T 36112、GB/T 39735(见第 2 章)；
- c) 删除了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7 年版的 3.1)；
- d) 增加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见 3.1)；
- e) 修改了场所选址和面积要求(见 4.1 和 4.2,2017 年版的 4.1 和 4.2)；
- f) 修改了功能区划分要求(见 4.3.1.1、4.3.1.2,2017 年版的 4.3.1.1、4.3.1.2)；
- g) 修改了服务区设置要求(见 4.3.2.1.1、4.3.2.1.2、4.3.2.1.3,2017 年版的 4.3.2.1)；
- h) 修改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区设置要求(见 4.3.2.2,2017 年版的 4.3.2.2)；
- i) 修改了办公区和辅助功能区设置要求(见 4.3.2.3、4.3.2.4,2017 年版的 4.3.2.3、4.3.2.4)；
- j) 增加了功能区划分要求(见 4.3.1.3)；
- k) 将等候休息相关内容列入前台服务区(大厅)(见 4.3.2.1.1)；
- l) 增加了 2 条便民设施设备要求(见 5.3.1.2、5.3.1.3)；
- m) 修改了自动排队取号系统要求(见 5.5,2017 年版的 5.5)；
- n) 修改了信息网络设施要求(见 5.6.1、5.6.2、5.6.3,2017 年版的 5.6.1、5.6.2、5.6.3)；
- o) 修改了安保设施设备要求(见 5.7,2017 年版的 5.7)；
- p) 增加了服务评价设施设备要求(见 5.8)；
- q) 修改了功能区设施设备要求(见第 6 章,2017 年版的第 6 章)；
- r) 增加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场所标志设置要求(见第 7 章)；
- s) 将优化升级修改为评价与改进，并修改了相应要求(见第 8 章,2017 年版的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中心、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芝罘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京岐、彭文瑞、赵中海、邢晓宇、刘安鹏、张沛、娄权超、谈宇德、张裕佳、翁亚光、王滋军、黎健、肖颖、王楠、高彬彬、冯维维。

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553—2017，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场所、基础设施设备、功能区设施设备、标志以及评价与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26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

GB/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

GB/T 33529 人力资源服务术语

GB/T 36112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GB/T 39735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A 58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28 和 GB/T 3352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public employment and talent service agency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组织。

4 机构场所

4.1 选址

应选择产业聚集、人口集中、交通便捷、公共设施完善的地点。

4.2 面积

应依据政务服务规划要求、服务对象需求以及服务内容和辐射的范围确定。

4.3 功能区

4.3.1 功能区划分要求

4.3.1.1 应划分为服务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区、办公区和辅助功能区，服务区应划分为前台服务区（大厅）、后台服务区、专项服务区。

4.3.1.2 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合理设置服务功能。

4.3.1.3 功能区的区位设置应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应适度分离。

4.3.2 功能区设置

4.3.2.1 服务区

4.3.2.1.1 前台服务区（大厅）

应根据服务内容设置提供就业援助、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窗口以及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自助服务、等候休息的区域。应设置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服务窗口。

4.3.2.1.2 后台服务区

应设置提供接续服务、信息核验、资料归集等服务的后台业务续办区域。

4.3.2.1.3 专项服务区

应根据服务内容设置提供职业介绍、人才招聘、职业指导、人才测评、职业培训、创业开业指导、人才引进、人才政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等服务的专项服务窗口或区域。相关专项服务窗口或区域应保证一定的私密性，确保与服务对象充分沟通交流。

4.3.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区

应按照 GB/T 32623 的有关要求设置档案库房、阅档室、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办公室和档案整理室，并彼此分开。档案库房包括普通档案库房和电子档案库房。

4.3.2.3 办公区

应设置办公室；宜设置文印室、会议室等。

4.3.2.4 辅助功能区

应设置机房、安全保卫室、卫生间；宜设置更衣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等。

5 基础设施设备

5.1 消防设施设备

装修设计、疏散通道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消防设施设备及维护应符合 GA 587 的规定。

5.2 采光照明设施设备

采光设计应符合 GB 50033 的规定。宜采用自然光照明,如需要使用灯光照明,应按照 GB 50034 的规定保障场所照明。

5.3 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5.3.1 便民设施设备

5.3.1.1 应设置填表台,提供表格填写示范文本、笔、纸等用品;宜在服务区提供饮水设备、针线包、伞具等用品。

5.3.1.2 应设置咨询台、引导标志、等候休息的座椅。

5.3.1.3 宜设置母婴专用设施。

5.3.2 无障碍设施

5.3.2.1 主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5.3.2.2 卫生间应能满足残障人员的需要。

5.3.2.3 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5.4 宣传展示设施

5.4.1 宣传栏

应在服务区设置宣传栏,用于摆放宣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有关政策和服务内容的材料等。

5.4.2 电子设备

宜配置能够满足音频、视频播放的多媒体系统,如 LED 电子屏等。

5.4.3 展板展台

宜配置发布信息的展板展台。

5.5 自动排队取号系统

服务区应根据需要配置自动排队取号系统。自动排队取号系统应具备手机扫码、号票打印、呼叫显示、统计查询等功能。呼叫显示屏应安装在服务柜台的正上方,呼叫显示屏下沿与地面距离宜在 2 200 mm~3 000 mm 之间。

5.6 信息网络设施

5.6.1 应按照 GB/T 33527、GB/T 32623 的规定,配备信息网络设施。

5.6.2 应建立并应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满足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人事人才等业务协同,宜实现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

5.6.3 应建立信息网络平台,向社会提供信息发布查询、网络招聘求职、网上业务经办和网上预约等服务。

5.7 安保设施设备

应配备公共场所安保设施设备,包括电子监控、安检、防疫等设施设备。

5.8 服务评价设施设备

应设置服务评价设施设备,如意见箱、评价器、网上评价系统等。

6 功能区设施设备

应按照工作人员的实际数量和经办业务的需求配置设施设备(具体见附录A),并确保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满足正常业务量的需要。

7 标志

7.1 导向性标志

应设置能引导服务对象迅速、准确到达目的功能区的导向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面导引标志;
- b) 服务时间标志;
- c) 楼层导引标志;
- d) 功能区指示标志。

7.2 功能性标志

应设置能准确说明所指房间、服务窗口和服务设施设备的基本功能与主要作用的功能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a) 窗口业务标志;
- b) 房间标志;
- c) 公共信息标志,如“安全出口”“禁止吸烟”等。

7.3 标志设置

7.3.1 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和 GB/T 36112 有关规定。

7.3.2 功能性标志应设置在紧靠服务设施、服务点位及房间的上方或侧面,或者容易发生安全问题以及需要警告、禁止的设备和区域附近。

8 评价与改进

8.1 应按照 GB/T 39735 的要求,定期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构场所、设施设备和标志,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要素的评价工作。评价方法包括现场评价、网上评价、社会综合点评、政府监督查评。

8.2 应根据评价结果,不断优化完善相应配置,促进服务效能的提升。

8.3 应建立并实施“差评发现—问题核实—改进提升”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根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参考采用表 A.1 的配置。

表 A.1

功能区			设施设备名称
服务区	前台服务区 (大厅)	综合服务窗口以及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自助服务、等候休息区域	服务柜台、资料柜、读卡扫描终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座椅、高拍仪；电话、导引标志、功能性标志、取号机、呼叫显示屏、广播系统、意见箱、投诉台、遗失物品保管箱；宣传看板、LED 电子屏、展板展台；自助服务设备、填表台、资料架、排椅；休息座椅、母婴专用设施、饮水设备、无线路由器、充电设备
	后台服务区	接续服务、信息核验、资料归集等后台业务续办区域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资料柜、电话、桌椅
	专项服务区	职业介绍、人才招聘	扫描仪、复印机；招聘洽谈桌椅、组合式隔板、手持终端采集设备；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一体机
		职业指导、人才测评	职业指导相关工具和设备、人才测评工具和软件；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电子屏、触摸屏
		职业培训	培训相关工具和设备、培训桌椅、电子白板、计算机、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区	失业保险经办、创业服务、人才引进、人才政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		服务柜台、资料柜、读卡扫描终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座椅、高拍仪、电话
	档案库房		防火、防盗、防高温、报警、除尘、除(加)湿设备；档案密集架、铁质档案柜、展示柜、消磁柜、监控设备
	阅档室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备、桌椅
	档案整理室		计算机、监控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装订机、碎纸机、资料柜、桌椅、储物箱柜；防火、防盗、防高温、除尘、除(加)湿设备
办公区	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办公室		计算机、更衣柜、桌椅、电话
	办公室		计算机、打印机、资料柜、电话、桌椅、沙发
	文印室		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资料柜、碎纸机
辅助功能区	会议室		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矮式讲台、桌椅；接口(笔记本、音响、网线)
	机房		计算机、强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储存器、电话
	安全保卫室		安全监控终端、电话；安检设备、防疫设备；桌椅、床、衣柜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0663—2014 人才测评服务业务规范
- [2] GB/T 32624—2016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
- [3] GB/T 33535—2017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
- [4] GB/T 33870—2017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5]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 [6]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2018 年分别修订)
- [7]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
- [8]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办发〔2018〕60 号)
- [9]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
- [1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 号)
- [13] 关于印发《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就业〔2014〕2604 号)
-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59 号)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 号)
-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 号)
-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 号)
-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要求

GB/T 33553-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22年3月第一版 202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70039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3553-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